

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

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为促进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特制定《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基金管理办法”、“本管理办法”或“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9—2021 年度所提取的奖励基金。

第二章 激励对象

第三条 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

第三章 奖励基金的提取

第四条 奖励基金以公司独立核算的年度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年度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数值，核算口径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保持一致。

第五条 年度奖励基金的计提基数为当年度公司的净利润超出年度净利润目标值的部分，2019 年至 2021 年具体提取方式如下：

（1）设定 P 为当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值；

（2）设定 M 为各年度净利润基本目标值，N 为各年度净利润挑战目标值，目标值（M）以上提取 20%，挑战值（N）以上提取 30%，M 和 N 的具体数值如下表所示；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M 值	8000 万元	9000 万元	1 亿元
N 值	1 亿元	1.1 亿元	1.2 亿元

（3）设定 K 为调整系数，用于评估电源公司年度经营现金流（净利润现金比率=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 净利润），K 的具体数值如下表所示：

年度现金回款率 X%	K 值
X<80	0.8
80≤X	1

因此，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奖励基金的提取公式如下表所示：

当年度完成净利润值 P 情况	$P \leq M$	$M < P < N$	$P \geq N$
提取奖励基金公式	0	$(P-M) * 20% * K$	$[(N-M) * 20% + (P-N) * 30%] * K$

注：上述净利润值为同口径比较，可剔除年度提取奖励基金的影响。

第四章 奖励基金的分配

第六条 奖励基金分配方式

个人的奖励基金按如下公式确定：

个人奖励基金=当年度提取的奖励基金×个人比例

个人比例由电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各激励对象的岗位系数和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最终分配方案，由英威腾总裁办公会审核确认。

第七条 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解聘或离职的，不再享受当年度奖励基金。

第五章 操作模式

第八条 操作模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当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后，电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规定确定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及年度实施方案，提交英威腾总裁办公会确认后实施。

2、英威腾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后的 30 日内，根据奖励基金计提方案，在政策和条件允许下，公司也可届时按照等价值股票兑现给激励对象。

3、激励对象获取股份后需锁定不低于一年，具体实施细则届时再行制定，经英威腾总裁办公会审议后实施。

4、激励对象获取股份可采用个人直接持股、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委托资管计划或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具体实施细则届时再行制定，经英威腾总裁办公会审议后实施。

5、计提的奖励基金计入公司下一年度的管理费用。

第六章 奖励基金的管理与权限

第九条 英威腾董事会为奖励基金计划的最高决策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1、审议批准《奖励基金管理办法》；
- 2、审议《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修改和变更；
- 3、其他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奖励基金的事项。

第十条 英威腾总裁办公会为奖励基金计划的管理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1、负责审核确认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奖励基金提取和分配方案；
- 2、董事会授予的有关奖励基金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英威腾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等为奖励基金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奖励基金的实施，包括奖励基金的提取和发放、股份的购买、相关信息披露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英威腾监事会作为奖励基金计划的监督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1、对奖励基金的相关方案的知情权；
- 2、监督奖励基金的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实行；
- 3、对奖励基金的运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 4、监事会的有关奖励基金的其他监督权。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英威腾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生效。

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